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20号

移送执行部门：本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杨树林，男，196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翡翠城小区8栋2单元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606200299。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9刑终10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树林未履行罚金、退赔等义务。经查，射洪市公安局于2019年9月23日对被执行人杨树林出资购买的登记在杨茜名下的位于射洪市太和镇滨江尚郡8.9栋8-24-A1住宅1套【产权证号(合同号)：2012006432W，建筑面积115.25 m²】进行了查封，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2019)川0923刑初186号查封令对该房产进行继封。公安机关以涉案财产向本院移送，并作为涉案财物向本院移送，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将该财产移交大英

县财政局，现大英县财政局委托本院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树林出资购买的登记在杨茜名下的位于射洪市太和镇滨江尚郡 8.9 栋 8-24-A1 住宅【权证号：2012006432W(合同)，建筑面积 115.25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代龙

审 判 员 马小宇

审 判 员 邱文彬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尚国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